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王银，监事韩耀武、翟孟强3人到现场、通过视频或电话参加了会议。

4、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银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鉴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，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基于审慎原则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提案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

其他提案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17日